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指南 4 号》”）和《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等相关规定，对《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耀华先生，除前述人员外，不包括公司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外籍员工。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预留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不短于 10 天，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4、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以 31.5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1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的签字页）

监事：

孙东云

刘延红

赵伟

孙东云

刘延红

赵伟

2023 年 6 月 19 日